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11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「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」開發，除於76年間發放地價補償、獎勵金、轉業輔導金外，嗣後再行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，涉有違反給付過多、恣意及行政裁量濫用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